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提高之日額保險金)

備查文號：99年02月02日98台壽數字第00220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台壽字第1062320058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本「台灣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加護病房提高之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則本公司「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第十條第一項約定之「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台灣人壽金福企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第九條第一項約定之「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第八條約定之各計劃別「轉換日額」、「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第二條約定之「每日住院給付金額」、「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第六條第一項約定之「每日住院給付金額」或「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第六條第一項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於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期間提高為二倍，但於加護病房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期間最長以十四日為限。

【保險費的計算】

第三條：本附加條款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附加條款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及其投保之該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該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該被保險人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加護病房提高之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受益人申領「加護病房提高之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載明入、出加護病房日期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不得由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出具。)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附表：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金福企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